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457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3、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5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东宏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东宏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5、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57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6、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457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7、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457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判断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本次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4,415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25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714,867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11年9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8名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曹飞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4,157,472股。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67,356,321股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1,513,793股。

2019年4月,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应分配股数1,028,066,293股(比2018年报告期末总股本减少3,447,500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2,740,310股。

2021年5月,公司注销第一次股份回购和第二次股份回购已回购的股份共计79,729,50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63,010,8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45,888,672	18.25	2012年9月10日	-10,403,4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0	0
			2013年9月9日	-10,403,402			
			2014年9月10日	-25,081,868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4,678,862	5.84	2012年9月10日	-10,403,4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0	0
			2013年9月9日	-4,275,460			
其它全部账户	38,976,696	15.5	2012年9月10日	-22,899,203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049,282	0.15
			2013年3月13日	-10,315,197			
			2013年9月9日	-599,433			
			2014年3月18日	-189,040			
			2014年9月10日	-50,000			
			2015年9月8日	-1,473,313			
			2016年9月23日	-1,307,057			
			2017年4月19日	-214,840			
			2017年11月10日	-50,000			
			2019年4月25日	751,44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2月8日	-580,776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原持有公司50,184股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877号民事调解书,吴芸、姚纪平、马筱融、邹玲宏、陈国与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股票权利确认纠结一案,和解如下:将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162股归吴芸所有,10,163股归马筱融所有,10,163股归邹玲宏所有,10,163股归陈国所有,10,163股归姚纪平所有。

无锡市水上渔楼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000股限售流通股,现该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华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不变。

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119,433股限售流通股,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12)鄂江汉民二初字第0148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将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股东编号为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为119,433股)变更至原告况探红名下。

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30,000股限售流通股,根据(2007)沪黄一证经字第2083号公证书,证明原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00股由申请人盛锡金承接。

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50,000股,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3)黄浦民二(商)初字第91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11月8日前将名下的“万鸿集团”法人股50,000股过户至赵洁名下。

唐德森原持有公司50,000股,根据(2013)沪长证字第1959号公证书,(2013)沪长证字第2816号公证书,以及相关《赠与合同》,已将唐德森持有的50,000股万鸿集团的限售流通股过户至唐建华名下。

上海钰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130,000股万鸿限售流通股,根据(2014)沪嘉证字第3421号公证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钰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30,000股万鸿集团的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翟敏名下。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中南公司原持有534,00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1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0374号《公证书》公正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中南公司原持有的534,00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名下。

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原持有5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04)浦执字第2001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原持有5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刘万智名下。

武汉市乔亚商社原持有42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20)湘0121执5716号《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市乔亚商社原持有42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黄锦胜名下。

武汉兄弟服饰有限公司原持有160,77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20)湘0121执5717号《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兄弟服饰有限公司原持有160,77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黄锦胜名下。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上述受让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1、百川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百川能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百川能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百川能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股量为334,415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25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415	0.02%	334,415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截至目前尚有7家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1,714,86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没有向公司提出申请,该等有限售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43,706,00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0,315,19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5,278,295股有限售流通股股流通上市。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89,04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25,131,868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473,313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307,05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214,84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5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580,776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49,282	-334,415	1,714,867
	限售流通股合计	2,049,282	-334,415	1,714,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0,961,519	334,415	1,361,295,934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360,961,519	334,415	1,361,295,934
股份总额		1,363,010,801	0	1,363,010,801

八、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本次担保前秦风气体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气体”)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借款。该笔借款由秦风气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渭南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反担保。

一、借款事项相关内容

渭南气体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4.65%,期限不超过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陕化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6、经营范围: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渭南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71.38	40786.84
负债总额	31072.55	28571.37
流动负债总额	31072.55	20565.33
银行贷款总额	12000	22006.04
资产净额	12698.83	15215.4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9227.01	15423.71
净利润	503.03	2460.94

注: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3年

5、反担保:渭南气体提供反担保

6、反担保期限:3年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

借款风险: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渭南气体日常经营,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主要风险为渭南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渭南气体经营结余不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

担保风险:本次借款由秦风气体提供担保,存在渭南气体未能及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可能,秦风气体存在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借款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持续强化气体公司安全高效管理,保障渭南气体安全稳定运营。

(2)与渭南气体客户持续稳定合作,保障渭南气体回款顺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渭南气体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的借款,秦风气体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渭南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反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9028733.6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5028733.6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成本工程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培训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PT. BRAMA ENERGI CEMERLANG在印度尼西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1、名称: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印尼政府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注册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3、注册资本:500亿印尼盾。

4、股本结构: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7%,PT. BRAMA ENERGI CEMERLANG持股占比33%。

5、经营范围:

发电类别包括发电和经营发电设施的业务;一般需求的机械维修;电气安装;工业建筑;电气建筑施工等(最终以印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范围为准)。

6、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均由公司委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85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4.57%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气体”)发放委托贷款8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信息

1、借款人: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8500万元

3、委托贷款用途:偿还银行借款

4、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4.57%

5、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6、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陕化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6、经营范围: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渭南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71.38	40786.84
资产净额	12698.83	15215.4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9227.01	15423.71
净利润	503.03	2460.94

注: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本次委托贷款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主要为渭南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渭南气体自有资金不足,无法按期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的风险。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持续强化气体项目公司安全高效管理,保障渭南气体安全稳定运营。

2、与渭南气体客户持续稳定合作,保障渭南气体回款顺利。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合并)余额为15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达钢铁”)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100%股权,双方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长达钢铁出售持有的精细钢绳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388号

3、成立日期:2001年5月21日

4、法定代表人:范建明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6907535

8、经营范围:热轧带肋钢筋、钢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1号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董东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6798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AUM56K

7、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产品、通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本公司全资控股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1.9.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49.54	25,196.19
负债总额	6,414.87	10,568.55
应收款项总额	4,355.13	9,567.94
净资产	13,734.67	14,627.64
营业收入	6,296.24	7,203.73
营业利润	-890.30	-590.35
净利润	-892.97	-5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	65.91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下称精细钢绳)100%股权(对应出资16798万元,下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为此,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达成如下意向协议条款:

一、乙方拟以总价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元(小写:156,000,000.00元)受让甲方所持的“标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二、为保障本次交易的正常推进,乙方于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00元),待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后,该定金自动转为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三、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启动对精细钢绳的尽调,甲方予以配合。若乙方尽调后对标的股权严重不满意或者标的股权本身存在严重瑕疵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此情形下,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定金伍佰万元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且甲乙双方均互不负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抓紧时间协商确定交易细节,争取最迟在本意向协议签订之后30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应包括:

(一)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要)。

六、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乙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甲乙双方应对本次交易所知晓、获取、被披露的对方保密信息或非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随意泄露或披露。但因履行本意向协议的正当目的予以公开或披露的除外。

八、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意向协议,除非法律法规或者本意向协议另有特别规定或约定。

九、本意向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双方将另行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若需要),至于具体交易条件等,均以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协商确定。

十一、本意向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精细钢绳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作为本意向协议的附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目前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转型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而做出的整体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环保产业转型发展,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为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的结果。目前该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1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现金管理期限:7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